

**盧兆興博士與蘇穎欣小姐就“政府與反對黨的關係”  
聯合提交的意見書**

引言

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曾就“政府與反對黨或少數黨的關係”擬備研究報告(“研究報告”)。

西方民主國家(例如英國、新西蘭及美國)有正式獲得確認的執政黨(或執政聯盟)。香港特別行政區(“香港特區”)似乎並無執政黨。

然而，香港特區現時可以說由一個執政聯盟管治，該執政聯盟包括並無政黨背景的局長、並無政黨背景的行政會議成員，以及自由黨和香港民主建港聯盟(“民建聯”)的兩名黨魁。嚴格而言，自由黨和民建聯並非香港的執政黨。

鑒於香港的情況有別於西方民主國家，研究報告內提出的若干事宜或許值得特別處理和研究：

(1) 對反對黨或少數黨的確認

香港特區政府如無意把自由黨及民建聯確認為組成執政聯盟的政黨，則反對黨較難獲得確認。

在西方民主國家(例如英國)，確認反對黨意味反對黨的領袖、首席黨鞭及助理黨鞭將可支取國會薪金。在香港特區，我們相信無需正式確認反對黨，因為反對黨可透過慣例獲得確認。

此外，美國和英國對“反對黨”的定義似乎不同。在美國，眾議院或參議院中的第二大黨稱為少數黨。在英國，執政黨或與執政黨組成聯合政府的政黨以外，而議員人數最多的政黨稱為最大反對黨(請參閱研究報告的研究摘要)。鑒於英、美兩國對“反對黨”有不同的定義，就這詞訂明普遍認同的定義實在困難。

香港亦有類似情況，反對黨的定義含糊不清，立法會內最大的政黨並非執政黨。

## (2) 在國會內享有特權

我們並不認為有需要讓反對黨在國會內享有特權。

## (3) 影子內閣的組成及運作

我們並不認為有需要組成正式的影子內閣，擔任反對黨角色的政黨可非正式地成為影子內閣。換言之，“影子內閣閣員”之間可以分工合作，而無需正式確認影子內閣閣員的身份。舉例而言，每名“影子內閣閣員”可負責某一政策範疇。

## (4) 政府與影子內閣的關係

我們建議政府應繼續採取現行的做法，即定期與各政黨的成員會晤，這有助加強政府與立法會內反對黨的溝通。

## (5) 受到忽略的其他事宜

研究報告忽略了區議會的角色。事實上，政府可在每個區議會設立執行委員會，負責管理區議會事務。每個執行委員會可由執政黨或執政聯盟組成。換言之，區議會可考慮確認執政黨及反對黨。這安排可培育本地的從政人士，從而落實“港人治港”的精神。